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概述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或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或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公司董

事会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资产抵押或者质押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申请授信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授信和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授信的融资方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详见公告 2016-024）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 2016-0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购买一批设备资产并由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与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分期支付的业务合作方式筹集 480 万元资金用于购入一批生产设备。后因与设备厂商及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合作分歧，故暂停了该笔融资和增加设备的计划。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择优选择合作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恢复该笔融资和增加设备

事项。上述计划的暂停未给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